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

教師聘任補充規定

97年9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
98年1月13日行政會議備查通過
108年8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民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提高師資素質，增進教學品質，並考量實際狀況，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。
- 二、本學院自97學年度起之新聘專任教師聘任，除有關新聘專任教師應於到任六年內（凡因育嬰、應徵服兵役奉准留職停薪或懷孕生產期間得予扣除）通過資格審定之規定，其餘之聘任事宜回歸本辦法之適用。
- 三、自97學年度起，新聘專任教師若於到任六年內未能達到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則自第七年起不予晉級晉薪、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，且不得超支鐘點、校外兼課兼職或兼任校內行政職務。
 - （一）通過資格審定（非學位送審者）。
 - （二）六年內主持產、官、學及推廣教育計畫累計金額為：
 1. 副教授須達新台幣120萬元；
 2. 助理教授須達新台幣80萬元；
 3. 講師須達新台幣50萬元；
 4. 若為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，其計畫金額之分配額度為該計畫金額除以參與計畫主持人數。
- 四、本補充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